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并结合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胡裔光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出具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评估，并得出较为完善的风险评估意见。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阅通过《关于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裔光、王永海、杜至刚